

【師資培育法新舊制說明】

師資培育法修正條文於 107 年 2 月 1 日施行

新 制

流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完成教育實習→取得教師證書→參加教師甄試。

※師資培育法第三條第三項：「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指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前，依本法所接受之各項有關課程，包括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106 年 5 月 26 日修正)

適用對象：107 年 2 月 1 日(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者

舊 制

流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教育實習)**→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通過
教師資格考試→取得教師證書→參加教師甄試。

※師資培育法第七條第二項：「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92 年 5 月 13 日修正)

107 年 1 月 31 日(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者，身份如下：

(1)83-91 學年度(含 91 學年度)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

不適用師資培育法第 21 條第 1 項之規定
需重新取得師資生資格，並依現行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取得

(2)92-96 學年度(含 96 學年度)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

適
用
對
象

1. 已修習師培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者，無法採行新制(即先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再參加教育實習)，僅能循舊制程序依師資培育法第 21 條第 1 項之規定，**需於 113 年 1 月 31 日(含)以前申請教育實習**。
2. 承上，107 年 2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間依舊制選擇申請教育實習，於 113 年 2 月 1 日以後始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符合師資培育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即可取得教師證書，毋須再重新進行教育實習。

(3)97-106 學年度(含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

1. 尚未完成教育實習者：107 年 2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間得依舊制選擇申請教育實習，必須在 113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教育實習，於 113 年 2 月 1 日以後始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符合師資培育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即可取得教師證書，毋須再重新進行教育實習。
2. **惟過渡期滿，舊制生一體適用新制**，意指尚未完成教育實習者，若**未於 113 年 1 月 31 日(含)以前申請教育實習**，於 113 年 2 月 1 日後一律僅能適用新制(先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再參加教育實習)。

依師資培育法第 21 條第 2 項之規定(106 年 5 月 26 日修正)

↳ **107 年 2 月 1 日前已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於師資培育法公布施行 10 年內(117 年 1 月 31 日止)，得適用舊法規定，考試通過後取得教師證書。

檔 號：
保存年限：

電子公文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919
聯絡人：蕭小于
聯絡電話：02-77365663

受文者：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台中(二)字第098013246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師資培育法第20條第2項規定於98年7月31日停止適用後，申請師資培育課程認定及教師資格取得方式一案，請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師資培育法第20條第2項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前已修畢師資培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6年內(至98年7月31日止)，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查適用前開規定者，包含擬取得第1張合格教師證書及申請另一類科、加註任教學科(領域)專長教師資格者。
- 二、前項規定於98年7月31日停止適用後，如擬申請教師資格取得之方式，悉依94年12月28日該法修正後之現行規定辦理。至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認定，以申請年度，該受理師資培育之大學報經本部核定實施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認定依據，並請學校納入相關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認定規範，以茲明確。

正本：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副本：本部國教司、特教小組、中部辦公室、中教司、法規會

98/08/13
07:49:33

電子公文
檢核
88

檔 號：
保存年限：

電子公文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919
聯絡人：蕭小于
聯絡電話：02-77365663

受文者：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檢閱
3-1
3-1
3-1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台中(二)字第09900397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師資培育法第20條第3項規定於102年7月31日停止適用後，申請師資培育課程認定及教師資格取得方式一案，請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20條第3項規定，本法修正(92年8月1日)施行前已修習而尚未修畢師資培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得依第8條及第11條規定辦理，或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10年內(至102年7月31日止)，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 二、適用前開規定者，包含擬取得第1張合格教師證書及申請另一類科、加註任教學科(領域)專長教師資格者，是以本法第20條第3項規定如於102年7月31日停止適用後，擬申請教師資格取得之方式，悉依本法現行規定辦理。
- 三、為避免符合前開法規規定者逾申請期限，請貴校務必轉知尚未申請教師資格者，應於本法第20條第3項規定之有效期限內辦理；至原一年制教育實習申請期限，請依本部98年5月8日台中(二)字第0980078497號函釋意旨辦理。
- 四、綜上，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助轉知轄屬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配合辦理，並請加強宣導以維相關人員之權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聯絡人：林慧雯
電 話：02-7736-5603

受文者：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901303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貴校所詢97學年度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
完成教育實習課程師資生，得否依師資培育法第21條第1
項先申請修習教育實習，免受同法第10條第1項第2款規
定之限制，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9年9月3日屏大師培字第1094100323號函。
- 二、查本部107年6月7日臺教師(二)字第1070083599號函，
係函復學校所詢108年教師資格考試報考資格問題，主要
鼓勵師資生採行新制積極參加108年共辦理2次之教師資
格考試。
- 三、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9點第1
款第6目明定教育專業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年限為申請日
最近十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學分為限；及第10點明定97學
年度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或
依師資培育法第12條或其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修習課程，
取得第二張教師證者，其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申請日
最新課程版本採認，係考量知識半衰期及以培育十二年
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所需師資之必要做法。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第1頁，共2頁



1090062234 109/09/21

- 四、又108年9月2日召開「研商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畢業師資生隨班附讀相關原則會議」決議，97學年度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者，如採行新制，應依申請日課程版本，其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採認抵免超過10年之學分將失效，且不得隨班附讀。
- 五、故97學年度以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者，無法採行新制，僅能循舊制程序依師資培育法第21條第1項之規定，於113年1月31日（含）以前完成教育實習及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正本：國立屏東大學

副本：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國立屏東大學除外)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聯絡人：林慧雯
電 話：02-7736-5603

受文者：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901404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本部109年9月21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130342號
函之說明四及說明五，所稱「97學年度以前」不包含97
學年度，特此說明，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9年9月21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130342號
函(諒達)續辦。

正本：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副本：109/09/24
15:19:25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聯絡人：林慧雯
電 話：02-7736-5603

受文者：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1000577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補充本部109年9月21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130342號函，有關97學年度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依師資培育法第21條第1項規定得先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課程，以92(含)至96學年度(含)取得師資生資格且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為限，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9年9月21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130342號函暨109年9月24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140457號函續辦。
- 二、旨揭函示97學年度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僅能依師資培育法第21條第1項之規定，循舊制得先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課程，於113年1月31日(含)以前完成教育實習課程及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三、83學年度至91學年度(含)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不適用師資培育法第21條第1項之理由如下：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第1頁，共2頁



1100056041 110/05/04

裝

訂

線

- (一)渠等原適用92年8月1日修正施行前之師資培育法，無須參加教師資格考試，經教育實習1年取得教師證書之制度，依92年8月1日修正施行後同法第20條第2項、3項規定，分別於98年7月31日及102年7月31日適用資格過渡期滿，故如擬申請教師證，係依本部98年8月12日臺中（二）字第0980132465號函及100年1月18日臺中（二）字第1000007917號函，其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須經師資培育大學以申請時之課程版本重新認定，並完成先實習後考試。
- (二)是以，此類人員非屬先實習後考試之舊制者，爰其不適用師資培育法第21條第1項規定，需重新取得師資生資格，並依現行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取得。

正本：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副本：110/05/04
15:31:30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郭姿君
電話：02-7736-5661
電子信箱：tzuchun@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四)字第11126050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師資培育法第21條第1項逾過渡期後是否須重新教育實習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7年2月1日修正施行之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師培法)第10條第1項第2款規定，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修習教育實習(新制：先考後實)，惟針對師培法106年5月26日修正之條文施行(107年2月1日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於第21條第1項訂定過渡條款，得於6年內先申請進行教育實習。
- 二、經檢視師培法第21條第1項條文內涵，若逾過渡期後是否須重新進行教育實習，說明如下：
 - (一)經審酌師資生於107年2月1日以後所修習之教育實習，皆為師培法修正條文施行後之規定，實質上無差異，爰於短期內要求師資生重複修習教育實習尚無實益。
 - (二)復考量本條項條文內容並未明列107年2月1日至113年1月31日間申請教育實習者，逾過渡時間(113年2月1日以後)始通過教師資格考試，須重新教育實習。
- 三、綜上，107年2月1日至113年1月31日間依舊制選擇申請教



育實習，於113年2月1日以後始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符合師培法第11條第1項規定即可取得教師證書，毋須再重新進行教育實習。

正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中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亞洲大學、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東吳大學、東海大學、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朝陽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靜宜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銘傳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大葉大學

副本：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黃英培
電話：02-7736-5668
電子信箱：nixon@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1226029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補充說明本部109年9月21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130342號函及110年5月4日臺教師(二)字第1100057744號函之適用對象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查旨揭2函示之適用對象略以：「97學年度以前(92至96學年度)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無法採行新制，僅能循舊制依師資培育法第21條第1項之規定，於113年1月31日以前『完成』教育實習。」。
- 二、復查107年2月1日修正施行之「師資培育法」第21條第1項：「本法中華民國106年5月26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6年內，得先『申請』修習教育實習，免受第10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限制。」。
- 三、綜上，原函規定教育實習應於「113年1月31日以前『完成』」，惟鑑於「師資培育法」第21條第1項為「……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6年內，得先『申請』修習教育實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裝

訂

線

習……」，爰補充本案適用對象為「97學年度以前（92至96學年度）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僅能循舊制依師資培育法第21條第1項之規定，於113年1月31日以前『申請』教育實習。」，以納入「113年1月31日以前『申請』教育實習，但於113年2月1日以後完成教育實習者」。

正本：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除外)

副本：

裝

訂

線

師資培育法



中華民國 68 年 11 月 6 日	制定23條
中華民國 68 年 11 月 21 日公布	
中華民國 83 年 1 月 18 日	修正前[師範教育法]為本法 並修正全文20條
中華民國 83 年 2 月 7 日公布	
中華民國 85 年 7 月 2 日	修正第6條
中華民國 85 年 7 月 30 日公布	
中華民國 86 年 4 月 8 日	修正第4, 7, 10條
中華民國 86 年 4 月 23 日公布	
中華民國 90 年 5 月 4 日	修正第18條 增訂第18之1條
中華民國 90 年 5 月 16 日公布	
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17 日	修正第13, 16條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12 日公布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0 日	修正第18之1條
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3 日公布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0 日	修正全文26條
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24 日公布	
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13 日	修正第23條
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28 日公布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23 日	修正第22條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5 日公布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5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27 日	修正第11條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2 日公布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2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9 日	修正第21條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公布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0 日	修正第24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公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6 日	修正全文27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公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6 日 增訂第8之1條
修正第14條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公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施行



民國92年5月13日(非現行條文)

第一條

為培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師資，充裕教師來源，並增進其專業知能，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師資培育應著重教學知能及專業精神之培養，並加強民主、法治之涵泳與生活、品德之陶冶。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二、師資培育之大學：指師範校院、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
- 三、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指參加教師資格檢定前，依本法所接受之各項有關課程。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師資培育政策之建議及諮詢事項。
- 二、關於師資培育計畫及重要發展方案之審議事項。
- 三、關於師範校院變更及停辦之審議事項。
- 四、關於師資培育相關學系認定之審議事項。
- 五、關於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之審議事項。
- 六、關於師資培育教育專業課程之審議事項。
- 七、關於持國外學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認定標準之審議事項。
- 八、關於師資培育評鑑及輔導之審議事項。
- 九、其他有關師資培育之審議事項。

前項委員會之委員應包括中央主管機關代表、師資培育之大學代表、教師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其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條

師資培育，由師範校院、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為之。

前項師資培育相關學系，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

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其設立條件與程序、師資、設施、招生、課程、修業年限及停辦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分別規劃，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為配合教學需要，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得依前項程序合併規劃為中小學校師資類科。

第七條

師資培育包括師資職前教育及教師資格檢定。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

前項專門課程，由師資培育之大學擬定，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二項教育專業課程，包括跨師資類科共同課程及各師資類科課程，經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議，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第八條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含其本學系之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並另加教育實習課程半年。成績優異者，得依大學法之規定提前畢業。但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不得減少。

第九條

各大學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學生，其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依大學法之規定。

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得甄選大學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視實際需要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招收大學畢業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至少一年，並另加教育實習課程半年。

前三項學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第十條

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者，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已修畢第七條第二項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參加半年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前項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

大學畢業依第九條第四項或前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參加教師資格檢定通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前項教師資格檢定之資格、報名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資料、應繳納之費用、檢定方式、時間、錄取標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已取得第六條其中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證明書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免依第一項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教師資格檢定，應設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或有關機關（構）辦理。

第十三條

師資培育以自費為主，兼採公費及助學金方式實施，公費生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

公費與助學金之數額、公費生之公費受領年限、應訂定契約之內容、應履行及其應遵循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分發服務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四條

取得教師證書欲從事教職者，除公費生應依前條規定分發外，應參加與其所取得資格相符之學校或幼稚園辦理之教師公開甄選。

第十五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有實習就業輔導單位，辦理教育實習、輔導畢業生就業及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前項地方教育輔導工作，應結合各級主管機關、教師進修機構及學校或幼稚園共同辦理之。

第十六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應配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全時教育實習。主管機關應督導辦理教育實習相關事宜，並給予必要之經費與協助。

第十七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設立與其培育之師資類科相同之附設實驗學校、幼稚園或特殊教育學校（班），以供教育實習、實驗及研究。

第十八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第十九條

主管機關得依下列方式，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進修：

- 一、單獨或聯合設立教師進修機構。
 - 二、協調或委託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各類型教師進修課程。
 -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開辦各種教師進修課程。
- 前項第二款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設專責單位，辦理教師在職進修。
第一項第三款之認可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條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九日本法修正生效前，依師範教育法考入師範校院肄業之學生，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與分發，仍適用修正生效前之規定。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修畢師資培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符合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生效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者，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得適用原辦法之規定。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修習而尚未修畢師資培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得依第八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辦理，或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符合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生效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者，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得適用原辦法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八十九學年度以前修習大學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代理教師，初檢合格取得實習教師證書者，得依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生效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並得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四年內，適用原辦法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具有大學畢業學歷，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取得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並繼續擔任教職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五年內專案辦理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提供其進修機會。

前項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得依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生效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進用之現職高級中等學校護理教師，具有大學畢業學歷且持有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護理教師證書，並繼續擔任教職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本法修正施行後六年內，專案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提供其進修機會。

前項護理教師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得以任教年資二年折抵教育實習，並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取得合格教師證書。

本法修正施行前進用之現職大專校院護理教師，具有大學畢業學歷且持有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護理教師證書，並繼續擔任教職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從事幼稚園或托兒所工作並繼續任職之人員，由中央主管機關就其擔任教師應具備之資格、應修課程、招生等相關事項之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師資培育法



中華民國 68 年 11 月 6 日	制定23條
中華民國 68 年 11 月 21 日公布	
中華民國 83 年 1 月 18 日	修正前[師範教育法]為本法 並修正全文20條
中華民國 83 年 2 月 7 日公布	
中華民國 85 年 7 月 2 日	修正第6條
中華民國 85 年 7 月 30 日公布	
中華民國 86 年 4 月 8 日	修正第4, 7, 10條
中華民國 86 年 4 月 23 日公布	
中華民國 90 年 5 月 4 日	修正第18條 增訂第18之1條
中華民國 90 年 5 月 16 日公布	
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17 日	修正第13, 16條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12 日公布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0 日	修正第18之1條
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3 日公布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0 日	修正全文26條
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24 日公布	
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13 日	修正第23條
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28 日公布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23 日	修正第22條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5 日公布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5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27 日	修正第11條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2 日公布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2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9 日	修正第21條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公布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0 日	修正第24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公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6 日	修正全文27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公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6 日 增訂第8之1條
修正第14條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公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施行



民國106年5月26日(非現行條文)

第一條

為培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師資，充裕教師來源，並增進其專業知能，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師資培育：指專業教師之培養，包括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實習及教師在職進修。
- 二、師資培育之大學：指師範大學、教育大學、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
- 三、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指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前，依本法所接受之各項有關課程，包括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
- 四、普通課程：為培育教師人文博雅及教育志業精神之共同課程。
- 五、教育專業課程：為培育教師依師資類科所需教育知能之教育學分課程。
- 六、專門課程：為培育教師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之專門知能課程。

第四條

師資培育應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中心之教育知能、專業精神及品德陶冶，並加強尊重多元差異、族群文化、社會關懷及國際視野之涵泳。

為達成前項師資培育之目標，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

前項課程基準，應符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綱要、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之教學能力，並符合各項重大議題。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師資培育審議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師資培育政策之建議及諮詢事項。
- 二、關於師資培育計畫及重要發展方案之審議事項。
- 三、關於師範大學及教育大學變更及停辦之審議事項。
- 四、關於師資培育相關學系認定及變更之審議事項。
- 五、關於大學設立及停辦師資培育中心之審議事項。
- 六、關於師資培育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之審議事項。
- 七、關於持國外學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認定標準之審議事項。
- 八、關於師資培育評鑑及輔導之審議事項。
- 九、其他有關師資培育之審議事項。

前項審議會之委員應包括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表、師資培育之大學代表、教師組織代表、教師、原住民族教育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其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條

師資職前教育及教育實習，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為之。

第三條第二款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認定及變更，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其設立條件與程序、師資、設施、招生、課程、修業年限、停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之師資類科，分別規劃。
- 二、各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師資培育內容及各類科名額，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得依教學需要合併規劃為中小學校師資類科。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符合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及原住民族教育法之規定。

第八條

各大學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學生，其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依大學法之規定。

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得甄選大學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視實際需要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招收大學畢業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至少一年。

前三項學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第九條

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

前項認定及收費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條

教師資格檢定，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教師資格考試：依其類科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者，始得參加。
- 二、教育實習：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前項第一款教師資格考試，其參加考試之資格、報名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資料、應繳納之費用、考試方式、時間、錄取標準、考試或錄取資格之撤銷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應繳納之費用，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考生之報名費，得由中央主管機關酌予補助之。

第一項第二款教育實習，其教育實習機構之條件與選擇、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內容與程序、輔導與成績評定、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指導教師之資格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



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 一、取得學士以上學位。
- 二、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
- 三、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 四、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

前項教師證書之格式、申請程序、審查、核發、換發、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

已取得第七條其中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證明書或證明者，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二項所定辦法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教師資格考試，應設教師資格考試審議會，其成員應有至少一位原住民族教育專業之學者專家。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或有關機關（構）辦理。

第十四條

師資培育以自費為主，兼採公費及助學金方式實施；公費生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公費生培育者，應開設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教育之必修課程。

助學金受領之資格、審查、數額、經費之編列、公費之數額、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應訂定契約之內容、應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分發服務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取得教師證書欲從事教職者，除公費生應依前條規定分發外，應參加與其所取得資格相符之學校或幼兒園辦理之教師公開甄選。

第十六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有實習就業輔導單位，辦理教育實習、輔導畢業生就業及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前項地方教育輔導工作，得包括教師在職進修，並結合各級主管機關、教師進修機構及學校或幼兒園共同辦理之；其實施方式、內容、對象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配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全時教育實習者，主管機關應督導辦理教育實習相關事宜，並給予必要之經費及協助。

第十八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設立與其培育之師資類科相同之附設實驗學校、幼兒園或特殊教育學校（班），以供教育實習、實驗及研究。

第十九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教育實習，其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得依下列方式，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進修：

- 一、單獨或聯合設立教師進修機構。
- 二、協調或委託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各類型教師進修課程。
-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開辦各種教師進修課程。

前項第二款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設專責單位，辦理教師在職進修，並應依原住民族教育法開設原住民族語言、文化或多元文化教育等進修課程。

第一項第三款之認可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得先申請修習教育實習，免受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得依第十條規定辦理，或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免受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二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代理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於偏遠地區之學校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二、經評定成績及格。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聘任之幼兒園教師職務代理人員，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於偏遠地區之學校附設幼兒園或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二款所定偏鄉地區之幼兒園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二、經評定成績及格。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由依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設立之海外臺灣學校及經僑務委員會立案或備查之僑民學校聘任之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二、經評定成績及格。

第一項第一款之偏遠地區之學校、第二項第一款之偏遠地區之學校附設幼兒園、偏鄉地區之幼兒園與前項之海外臺灣學校及僑民學校之條件與選擇、輔導、實習輔導教師之資格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於第十條第四項所定辦法定之；其名單除僑民學校由僑務委員會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成績評定，其內容、程序、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

取得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並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報中央主管機關換發一般地區教師證書，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 一、繼續擔任教職，並修畢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五月四日專案辦理之教育專業課程。
- 二、擔任教職累積五年以上。

第二十四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於立案之幼兒園實際從事教學及保育工作並繼續任職者，於一百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專案辦理教育專業課程，提供其進修機會。

前項人員修畢教育專業課程成績合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依前項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取得大學畢業學歷，且其最近七年內於立案之幼兒園、幼稚園或托兒所實際從事教學累計滿三年以上表現優良，經教學演示及格，得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並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適用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幼稚園及托兒所在職人員修習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規定修習幼教專班，且修正施行後仍在職者，得準用前項規定。

第一項及第三項應修課程、招生、免修習教育實習之認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五條

幼兒園教師之進修，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或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二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